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簡佳誼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37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1669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166964BT0_ATTCH1.pdf、0166964BT0_ATTCH2.pdf、
0166964BT0_ATTCH3.odt、0166964BT0_ATTCH5.pdf、0166964BT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
會同行政院、司法院於109年11月3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
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1月3日總處培字第
109004440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、新竹市政府工務處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市政府交通處、新竹市政府地政處、新竹市政府行政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政風處、新竹市政府財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消防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、新竹市立動物園、新竹市立體育場、新竹市東區衛生所、新竹市北區衛生所、新竹市香山衛生所、新竹市殯葬管理所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、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

人事室 109/11/04 09: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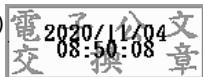


1090004629

有附件

區港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、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、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